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公用设施故障保险 (2025版)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由于任何承保风险使得供应给营业场所电、水、气的公用设施如供电厂、发电站、变电站、电压器和其它设备（包括传输线路）发生损失，导致供应到营业场所的电、水、气供应发生故障或中断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和破坏（无论这些供应设施是否座落于该保险场所），本保险合同予以赔偿。公共设施当局为防止或减少供应系统即将面临的意外中断或故障而有意行使权力停止或限制供应也属于本保险合同承保的范围之内。

## **保险金额**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